



## 权利宣言

### 本文件传达于移交法庭命令后的被先行羁押人员

自由和羁押法官判决已经将您先行羁押，而您已被移送轻罪或重罪法庭。这份文件提示您所享受的基本权利及须向您提供的基本信息。

#### 在先行羁押期间您可以保留此文件

#### 违法行为的知晓和审判时间

您有权知晓涉嫌行为的定性、时间和地点，以及使先行羁押成立的事实依据。出庭时间在确定后会通知给您。

#### 律师协助

您有权要求一名您选择的律师或一名指定律师对您进行协助。

您可以自由地与您的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沟通；律师有权参加您的所有听证，并有权得到听证通知。律师有权查阅您的案件资料。

#### 保持缄默的权利

出庭期间，您可以选择做出供述，回答问题或者保持缄默。

#### 翻译协助

如果您不会讲或听不懂法语，您有权接受一名翻译的免费协助，以便听证的进行以及与律师的沟通。

#### 要求重获自由的权利

任何时候您都可以要求重获自由。如果您涉嫌轻罪，此要求将提交轻罪法庭；如果您涉嫌重罪，此要求则将提交预审庭。

#### 剥夺自由的期限

从您开始被先行羁押的时间开始算起，如果您被移送轻罪法庭，您须在两个月内到庭受审；如果被移送重罪法庭，则须在一年内到庭受审。

#### 对某些人的通知

您有权通知您期望通知的人您被先行羁押的事实，尤其是您的家庭成员。

如果您是外国国籍，您还有权通知您国家的领事部门。

#### 医生检查

您可以要求一名医生对您进行检查。

## 有权查看您的案件资料

您有权获得一份案件诉讼程序材料的文件拷贝，如有必要，可以采取电子方式拷贝。